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3年7月份

- 4日 △為簡化銀行業與外匯證券商受理結匯作業，並配合金管會規定之修正，以及因應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雙幣交易業務開放，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 △因應我國保險業自115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調整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即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標準，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
- 10日 △配合保險相關法規修正，為求監理一致性，金管會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有關資本適足規範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等規定。
- 12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以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為員工加薪，並促進中小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及作價流通智慧財產權，以因應所面臨之升級轉型挑戰，相關租稅優惠條文追溯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
- 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以鼓勵高齡者持續投入勞動市場。
- 16日 △為鼓勵企業加薪，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 △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重要內容，納入推動部分工時工作模式，並擴大退休再就業準備的適用對象。
- 31日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併同檢討

負擔貸款年息之範圍、僱用獎助措施之失業期間認定方式，勞動部修正「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鑑於近年利率調升，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調升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補貼利率上限，自113年4月3日生效。

民國113年8月份

1日 △為配合「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刪除應記載事項，開放資訊索引，以簡化年報編製作業。

△為擴大留用外國留學生、僑生與其他華裔學生，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取消僑外生評點制公告之人數數額，並新增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後，得不受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或財團法人設立基金及業務支出費用金額規定之限制。

14日 △惠譽(Fitch)維持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為「穩定」。

19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並修正借貸款項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及增訂不得受理為擔保品之種類等規定。

21日 △中央銀行於本月12日至21日分別邀請34家本國銀行與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來行座談，請其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總量，共同改善信用資源過度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

△金管會函釋「銀行法」，本國銀行如指派負責人或非負責人之一般職員擔(兼)任國外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與合資銀行任何職務，因其非屬銀行法所稱之「其他銀行」，故無競業禁止問題。

22日 △中央銀行補充說明籲請銀行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總量，旨在促請銀行合理配置信用資源，避免過多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尤其是流向非自住之投資客或投機客，不會影響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融資需求，以及業者推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社會住宅等配合政府政策相關用途，及企業購建自用廠辦等所需之資金。

26日 △為補充旅宿業人力缺口與配合我國留才、攬才政策目標，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受

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開放旅宿業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新增原雇主不續聘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的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它華裔學生之期滿轉換程序等規定。

民國113年9月份

- 4日 △財政部核釋「房屋稅條例」與「土地稅法」，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等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可視同戶籍登記，符合房屋稅自住房屋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應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
- 6日 △金管會核釋「保險法」，人身保險業提列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責任準備金-重大事故準備金收回、自願強化提存準備及其他強化提存準備，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9日 △行政院核定延長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至113年12月31日止，機動調降汽油、柴油與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及牛肉、奶粉、奶油與小麥等貨品關稅稅率，以穩定物價。
- 12日 △金管會訂定113年度起適用「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方式」之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19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2%、2.375%及4.25%不變；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規範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1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自然人第2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由6成降為5成，並擴大實施地區至全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與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第3戶(含)以上購屋貸款之最高成數由4成降為3成、餘屋貸款最高成數由4成降為3成，自113年9月20日實施；另調升新台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0.25個百分點，自113年10月1日實施。
- △勞動部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2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26日 △金管會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應於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時，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訂定管理機制，至少包括確認該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納入保險業內

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項目。

△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投資註冊於非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IOSCO MMoU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調整其負債淨值比及流動比率之限額控管方式，如該等外國事業與證券商之對外負債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6倍；該等外國事業與證券商之流動負債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二者合計之流動資產總額。